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認購股份

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9918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 12.42%，及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現有股份總數約 11.05%（假設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概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 13,70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5,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其於增資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2 日的公告）項下尚欠的付款責任，及餘下約 8,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方各自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9918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 139,500,000 股新股份。

除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訂約方

認購協議 A 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劉傑先生(為認購方 A)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40,000,000

認購協議 B 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汪保利先生(為認購方 B)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60,000,000

認購協議 C 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周宏亮先生(為認購方 C)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39,500,0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 139,5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 12.42%；及
- (2) 緊隨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認購股份的已發行總股份約 11.05%（假設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總股份概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的每股現有股份的股份收市價為 0.12 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 16,740,000 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395,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 0.09918 港元，即：

- (1) 於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2港元折讓17.35%；及
- (2) 緊隨認購協議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10440港元折讓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按緊接認購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 5%釐定。認購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額將約為 13,7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09821 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完成的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 10 個營業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以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其代理人的名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及 (ii) 於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主要股東				
王濤先生(附註)	170,963,489	15.22%	170,963,489	13.54%
王娟女士	165,101,665	14.70%	165,101,665	13.08%
認購方				
認購方 A	-	0.00%	40,000,000	3.17%
認購方 B	-	0.00%	60,000,000	4.75%
認購方 C	-	0.00%	39,500,000	3.13%
其他公眾股東	<u>787,148,228</u>	<u>70.08%</u>	<u>787,148,228</u>	<u>62.33%</u>
總計	<u>1,123,213,382</u>	<u>100.00%</u>	<u>1,262,713,382</u>	<u>100.00%</u>

附註： 王濤先生實益持有 27,540,000 股股份，以及由王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淳大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43,423,489 股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i) 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 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iii) 在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 (iv) 在中國從事凍肉產品批發及貿易。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 日的公告，中富國際 (作為認購方) 與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目標公司) 及當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簽訂了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做出資本出資合共 55,000,000 港元以及收購目標公司少數權益 (初始為約 13.01% 及隨後由於另一位股東進一步出資而被攤薄至約 12.41%)。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根據增資協議的付款責任尚餘 5,000,000 港元仍未支付。

認購事項可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履行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承諾付款義務。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5,000,000 港元用於償付上文所述尚欠的資本出資及餘下約 8,7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資金，以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的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及股東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的 12 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募集資金金額 (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一般授權下的 私人配售股份	36,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按預期用途使用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一般授權下的 私人配售股份	9,950,000 港元	償還本公司一名債權人的債務	由於發行股份用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故本公司並無實際現金流入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除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70,789,074 股股份外，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於該次發行後，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的授權可再進一步發行 139,695,787 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涵蓋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增資協議」	中富國際（作為認購方）與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當時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做出資本出資合共 55,000,000 港元以及收購目標公司約 13.01% 的股權。
「中富國際」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富國際環境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富國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據此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210,484,861 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A」	劉傑先生
「認購方 B」	汪保利先生

「認購方 C」	周宏亮先生
「認購方」	認購方 A、認購方 B 及認購方 C 的統稱
「認購協議 A」	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 40,000,000 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B」	本公司與認購方 B 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 60,000,000 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C」	本公司與認購方 C 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 39,500,000 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9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A、認購協議 B 及認購協議 C 的統稱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9918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方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 139,5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0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張軼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

於本公告中，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有歧義時，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或任何帶*的中文說明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目的。